

专业与性别

何春蕤

一九九三年六月护理人员法的实施与修正引发争论。简单来说，护理人员长期以来待遇偏低受到剥削，以致于受过正规护理教育的专业护理人员不断流失，在有照的护士难求，而许多医疗院雇用低薪无照的密护工之状况下，遂有是否应扫除密护之争论。但是在我看来，护理人员法的实施与修正吵出了医生与护士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真相。

我们不必追究个别的有照护士是否尽职或个别的无照密护是否够格。

我们要问的是：什么原因使得医护之间产生那么大的薪资与地位差距，以致于有人抢着进医学院，以便日后做医生，而护理专业的人却不断转行？

这个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显然和性别有关。

同为专业专才，（主要是）男性的医生是决策者，（主要是）女性的护士则是听命执行决策的人，这个职权区分，颇为吻合我们社会中的性别成见。（有许多人相信只有男性能在危急的时刻做出正确的决策。）

站在第一线，日日与患者相处的护士即使对病情或其他状况有独到的观察与见解，这些知识并不

会被严肃的对待或尊重，更不会像医生的「专业知识」一样，被系统的整理并发展，而只能当口述历史般在护理姊妹间流传下去。

此外，在许多诊所内，医与护的关系并非专业同侪之间的合作，而是赤裸裸的劳资剥削关系。由于护士的性别，这种剥削所采取的形式是要求她承担医生诊所内外一切与女性传统职责相关的杂事（买菜烧饭、打扫、看小孩）。

护士的专业在劳动市场上得不到尊重和报酬，这使得女护士无法在事业上得到发展。讽刺的是，由于这些专业被视为有利于养儿育女照顾家庭，因此反而使护士们在婚姻市场上成为抢手货。显然，女人的发展还是被限制在家庭中。

这正是父权体制下男女不平权的真面目：女人的专业训练只有在有利于女性传统职责的领域内受到重视，想要真的在专业领域内做终生志业的钻研就困难重重了。